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(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高冠江

李晓枫

2020年6月12日

(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罗 炜

2020年6月12日